

抗 告 人 邱政宏

相 對 人 吳政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政霖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另其上記載「本本票免除成作拒絕證書」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其予相對人素未謀面且無借貸事實云云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為非訟程序可加以審理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本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4月18日	100,000元	113年8月17日	TH33237